

行为。根据2017年度检查情况,对10家审计机构和9家评估机构,53人次注册会计师和20人次资产评估师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将3家审计机构的4个执业项目、1家评估机构的1个执业项目移交稽查,并发布新闻稿对外通报有关情况;按照“双随机”检查要求,同时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部署2018年度现场检查,确定4家会计师事务所和3家资产评估机构作为全面检查对象,9个审计、评估执业项目作为专项检查对象;开展基础审计程序(函证)专项检查,抽取38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365个审计项目,并根据检查情况对11家会计师事务所及29人次注册会计师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开展上市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轮换专项核查,对2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是制定监管规则,完善监管标准。草拟《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资本市场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工作指引(试行)》,统一行政监管措施实施标准;参与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等三方面审计准则修订和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4号和第15号制定。四是完成会计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程验收并投入运营。梳理会计监管信息系统问题和需求,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持续督导审计与评估机构做好年度报备、重大事项报备和业务报备,提升数据质量。五是加强问题通报和监管理念引导,提升审计与评估机构合规水平。整理近年来审计与评估机构行政处罚事项,组织开展案例编写,引导审计与评估机构规范执业;举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培训班,传达监管理念,提升执业能力。六是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内地与香港审计监管合作,就香港证监会调取存放在内地相关审计工作底稿与有关部门多次磋商;持续推动中法、中德等双边审计监管合作;参加国际证监会组织会议、独立审计监管机构国际论坛年会、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审计监管国际研讨会等,参与国际规则讨论,跟进主要资本市场审计监管情况。

四、加强监管统筹与协调,提升专业技术支持力度

一是加大会计监管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公信力和政策透明度。举办3次系统内会计监管协调会,重点就企业合并、金融工具、非经常性损益等102个实务热点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形成统一的会计监管标准;指导派出机构积极应对媒体质疑、信访投诉、信息公开和应诉工作,对ST昆机等项目及时指导派出机构开展重点检查;组织召开系统内2018年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工作培训班和会计监管培训工作会议,统一监督检查工作要求,讲解年报关注重点。二是切实落实系统年初工作会议关于打击违法、整顿乱象的工作安排。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稽查处罚部门出具专业意见,完成中安消等多个首例案件审计、评估责任认定。三是开展会计监管专业技术协调指导。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反馈的专业问题,召开研究讨论会并及时通报;编辑刊发5期《会计监管工作通讯》。四是就《会计法》修订、新租赁准则制定等问题洽谈沟通,提出切实符合资本市场发展实践的建议。

五、提升系统内财务管理水平

全面做好预算资金保障。针对2018年重点监管工作任

务,及时调整预算资金配置,提高预算年初到位率。严格规范会管单位重大财务支出行为。召开3次会管单位财务监管领导小组会议,审核6个会管单位重大财务支出项目;办理3个报备报告程序。完成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在中央部门预决算管理工作评比中多次获奖。继续做好会管单位日常财务监管。推进会管单位健全财务制度体系并及时报备;定期编制上报“七所一司”财务数据;召开会管单位财务工作座谈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会管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做好《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准备,推进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开展会计制度转换专项培训、编写操作手册;完成财务管理系统改造,启动账表一体化工程等,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严肃会管单位财经纪律。加强负责人履职待遇预算执行监管;持续推进公务用车整改;从严控制境内会议、培训住宿标准;及时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完成机构监管费清缴,研究证券、期货业务监管费降费措施,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会管单位5条相关降费措施。

六、强化调查研究,夯实政策基础

开展新准则执行问题调研。就新收入准则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深入讨论,争取解决实务中的突出问题;调查了解证券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难点问题。开展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境内发行证券相关会计问题调研。就准则适用、差异调节信息的编制以及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等,深入部分代表性创新企业,沟通探讨解决方式。调研审计行业技术发展新动态,形成《关于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审计会计行业应用情况的调研报告》。调研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对证券行业经纪人税负影响,推动财税部门出台实施细则,进一步降低经纪人税负。调研基层预算单位诉求。实地调研派出机构、组织座谈,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吸收至制度层面。调研会管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预算和执行情况,结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工作的通知》,指导提升预算编制和执行精确性。另外,研究会计师事务所涉嫌违法违规中的机构和个人责任认定问题;系统分析资本市场估值业务存在的问题,完成《上市公司估值报告的问题探析》;审阅130份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形成《2017年上市公司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情况分析》;研究上市公司全面执行新审计报告准则情况;研究境外发达市场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供稿 许竞执笔)

银行业保险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保监会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开启监管工作新征程”的总目标,全面落实机构改革要求,扎实做好财务管理

和经费保障,夯实固定资产管理基础,积极加强会计功能监管,围绕银行保险会计、审计和财税问题开展制度研究和协调工作,各项工作取得重要成效。

一、做好财务预算管理工作

(一)优化配置,提升资金保障力度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预算分配,重点保障职工工资、退休费和医疗费用,坚持财务资源向基层、一线、监管任务重和艰苦边远地区倾斜。为已纳入医保的派出机构安排医保缴费专项经费,积极向财政部申请通过预算调整解决新的医保缴费经费缺口。为保障深入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积极稳妥处置重点风险,安排执法办案、监管监测审查、处置非法集资等专项工作经费。指导派出机构树立“综合预算”理念,科学安排项目支出预算结构,充分发挥对公用经费的补充作用。为新疆、四川、云南等民族地区派出机构安排维稳资金,为江西、湖北等遭受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地区安排救灾专项资金。

(二)稳中求进,保障改革工作顺利开展。为做好银保监会机构改革工作财务保障,及时谋划机构改革涉及财务预算工作,密切跟踪机构改革进展情况,积极与财政部相关司局沟通协调,在保障财务工作平稳过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财务合并工作。一是做好改革期间财务情况摸底。对原银监会、保监会工资、退休费以及参加医保情况等进行了调研总结,对相关经费缺口进行测算,为改革后政策制订提供决策基础。二是明确改革期间财务预算管理工作过渡措施。原则上2018年度按照原单位申请、支付和使用资金,保证财务资金支付渠道通畅。三是严控改革期间经费支出。针对经费紧张现状,为避免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指导各级机构经费支出主要保障人员经费、正常运转和监管中心工作等重点支出,严控非应急性、非急需等其他支出,在统筹安排集中办公经费时坚持厉行节约、经济实用,充分论证,尽可能减少新增经费需求。四是对改革期间财务工作突出问题进行调研。结合银保监会筹备期间反映的有关经费和集中办公等问题,赴派出机构进行实地调研。

(三)完善制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针对外部审计和财政检查及银保监会内巡视、审计中发现部分派出机构在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方面存在的一些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问题,制定印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对财务问题易发领域,如津贴补贴、项目经费、地方政府奖励金等,重申中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提出规范性要求,同时以审计整改为契机,积极落实审计整改要求,举一反三,提升系统财务工作规范化水平。针对改革期间财务工作实际,制定印发《关于银保监会筹备期间有关财务事项的通知》,要求各银保监会筹备组严格经费列支渠道,严控经费支出,严格资产管理,坚持厉行节约、经济实用,统筹安排集中办公经费需求;进一步强调严肃财经纪律,特别是要确保银保监会挂牌后账目完整清晰,彻底杜绝“小金库”。

(四)夯实基础,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有序组织各级机构预算执行,科学调整预算执行工作目标,指导派出机构结合

工作实际,科学研判支出进度,以基本支出大致均衡、项目支出及早规划为基本原则,做到预算执行均衡合理。科学编报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项目支出执行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结余和沉淀,根据财政部要求,清理交回上年项目结余资金。完成系统预决算编报工作,在财政部组织的中央部门预决算管理工作考评中,获得决算一等奖,预算二等奖。

(五)厉行节约,严控各项经费支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银保监会党委要求,控制公务开支,维护财经纪律。严格费用控制和审批机制,努力降低机关运行经费。对“三公”经费实行指标控制,逐级分解到各级机构,严禁突破相关指标;将“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与单位年度考核及预算安排挂钩,建立奖惩分明的长效机制;严格费用审批管理,严控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严格控制会议、培训、出差、因公出国(境)项目的数量和规模,严格执行财政部规定的费用标准,并鼓励各级机构在财政部规定标准内努力节约经费支出。

(六)强化监督,全面落实涉企收费减税降费政策。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措施,自2017年7月—2020年12月暂免征收银行业监管费,实现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根据国务院减税降费有关要求,加强对所属社团组织的收费管理和监督,结合保险业协会特点,研究制定《全国性保险业社团组织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上建立规范涉企收费管理的长效机制。继续推动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严格落实2018年减费措施和目标,并提出2019年进一步减费措施。

二、夯实固定资产管理基础

(一)落实改革要求,全面推进机构改革相关工作。一是积极推进集中办公工作落实。提出集中办公工作方案,梳理汇总各涉及集中办公机构办公用房基本情况,就集中办公存在的问题及困难及时与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沟通,努力争取政策支持。同时结合集中办公有关情况,就人行划转办公用房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努力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二是组织开展资产清查。研究制定系统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召开资产清查动员部署及系统操作视频培训,对系统内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确保资产清查工作有序推进、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准确,为资产账务合并夯实基础。三是起草印发机构改革期间做好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机构改革期间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规范使用及资产管理做出明确规定,为机构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奠定良好基础。

(二)保障监管需要,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为满足系统内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和机房及视频改造需求,积极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2019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为消保区建设和机房及视频系统改造争取项目安排。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完成《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区建设标准》编制及印发工作,为消保区建设项目申报及规范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依据。

(三)开展专项核查,扎实推进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工作。